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0861號

債 權 人 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之4

法定代理人 錢俊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朱源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於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之財產、薪資與所得，經查債務人現確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有債務人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臺東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